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1號

原告 張皓帆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(被繼承人黃仲平之遺產管理人)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份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另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7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「1、被告應就黃○○名下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6,911股辦理由黃仲平繼承並列於黃仲平遺產清冊。2、被告應就前項財產移轉登記予原告。」查本件原告請求移轉之股份為興櫃公司，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-最近登錄興櫃公司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-興櫃一般板個股歷史行情等在卷可稽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起訴，前一日為假日，則本件即以起訴日當天之收盤價210元為計算基準，原告請求移轉之股份為176,911股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37,151,310元【計

01 算式：（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76,911股×民國111年6月13
02 日收盤價210元＝37,151,310元】。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33
03 9,008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3,530元，尚欠335,478元，茲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
05 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美英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11 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黃怡禎